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6號

抗 告 人 吳 慧 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俊源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再字第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人對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其訴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林 麗 玲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郭 金 勝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